



特區政府推動構建節水型社會工作小組

新聞稿

新水價機制問卷調查下週一結束 節水小組呼籲市民積極支持

特區政府推動構建節水型社會工作小組(下稱小組)現正就兩個“自來水價格機制諮詢方案”進行公開諮詢。新水價機制將引入分類水價及階梯水價的模式，進一步鼓勵社會各界節約用水。

新水價機制分為“家居用水”和“非家居用水”，其中“家居用水”引入累進式的階梯收費，並分為三個階梯；“非家居用水”則按用戶類型分為“一般非家居用水”和“特種用水”。制定新水價機制是《澳門節水規劃大綱》中，構建節水型城市的措施之一，旨在透過經濟手段推動各界節約用水，逐步體現“用者自付”原則。

特區政府現時就兩個新水價機制方案進行公開諮詢，小組委託了澳門理工學院早前展開《自來水價格機制方案問卷調查》。問卷的主要目的是在向市民推介兩個水價機制方案的特點，並了解居民對兩個方案的取向。在家居用水方面，方案一的特點是第一階水量範圍為 30m³，水價的起點較高，但階梯間的階寬較小，全澳 60%家居用戶的水費不變；方案二的第一階水量範圍為 20m³，水價的起點較低，但階梯間的階寬較大，全澳 50%家居用戶的水費有所下調。兩個方案的“一般非家居用水”和“特種用水”，均與家居用水的第二階水價掛鉤。

小組呼籲受訪者積極配合是次問卷調查，填寫問卷後交到本澳 154 個收件點。如將問卷交到本澳任何一間「7-11」便利店或民政總署轄下的北區或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即可獲贈由小組送出的「節水水嘴」一個，送完即止(問卷必須為正本)；或可直接將問卷投進本澳各區的任何一個公共郵箱或郵局，回郵郵資已付，無需郵票，但不設禮品贈送。收集到的科學數據將為特區政府制定新水價機制方案提供重要的參考。

問卷的收集將於 7 月 19 日結束，市民如需查詢 154 個收件點地址，或了解更多“自來水價格機制諮詢方案”的相關資料，可瀏覽小組網頁(<http://www.marine.gov.mo/waterconservation>)。市民亦可到上述網頁，輸入現時

的用水量或水費金額，了解新水價機制諮詢方案與現行水價機制的水費差別。小組希望社會各界踴躍發表意見，共同為構建節水型社會貢獻力量。

推動構建節水型社會工作小組

2010 年 7 月 14 日

附表一：水價機制方案一

家居用水

階梯	用水量 (m ³ /2 個月)	水價 (澳門元/m ³)	水費變動 (澳門元/2 個月)
第一階	30 或以下	4.39	全澳約 60%住戶水費不變
第二階	31 至 50	4.83 (首 30m ³ 以 4.39 計算)	全澳約 27%住戶增加 0.4 至 8.8 元
第三階	51 或以上	5.27 (首 30m ³ 以 4.39 計算， 31-50 m ³ 以 4.83 計算)	全澳約 13%住戶增加 9.7 元以上

非家居用水

類別	行業	水價(元/m ³)
一般非家居用水	一般工商業、政府、學校、醫院、社團及其它用水	5.31
特種用水	博彩、酒店、桑拿、主題公園、高爾夫球場、建築及臨時用水	5.80

附表二：水價機制方案二

家居用水

階梯	用水量 (m ³ /2 個月)	水價 (澳門元/m ³)	水費變動 (澳門元/2 個月)
第一階	20 或以下	4.30	全澳約 40%住戶減少 0.1 至 1.8 元
第二階	21 至 50	4.82 (首 20m ³ 以 4.30 計算)	約 10%住戶減少 0.1 至 1.4 元； 全澳約 37%住戶增加 0.4 至 11.1 元
第三階	51 或以上	5.33 (首 20m ³ 以 4.30 計算， 21-50 m ³ 以 4.82 計算)	全澳約 13%住戶增加 12 元以上

非家居用水

類別	行業	水價(元/m ³)
一般非家居用水	一般工商業、政府、學校、醫院、社團及其它用水	5.30
特種用水	一般博彩、酒店、桑拿、主題公園、高爾夫球場、建築及臨時用水	5.78

附表三：新水價機制方案之差別

方案一	方案二
第一階用水量分界為 30m ³	第一階用水量為 20 m ³
水費起點較高	水費起點較低
階梯間的階寬較小	階梯間的階寬較大
60%用戶的水費開支不變	50%用戶的水費開支下降

***現時水價為澳門幣 4.39 元/m³；上表所有用水量和水費以兩個月為一期計算。**